

万宁市 2019 年槟榔黄化症状综合防控示范建设项目 D 包（劳务采购）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HNQJX-2019-601

项目名称：万宁市 2019 年槟榔黄化症状综合防控示范建设项目 D 包

合同编号：HNQJX-2019-601-D

甲方：万宁市槟榔和热作产业局

乙方：山东天天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19 年 8 月 5 日



甲方：万宁市槟榔和热作产业局

乙方：山东天天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7 月 19 日万宁市 2019 年槟榔黄化症状综合防控示范建设项目 D 包(劳务采购)(项目编号: HNQJX-2019-601 D 包) 询价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, 经协商一致, 达成如下服务合同:

一.服务单位及其面积、金额等

序号	项目名称	面积(亩)	劳务费标准 (元/亩)	劳务费金额 (元)	地点
1	<u>万宁市 2019 年槟榔黄化症状综合防控示范建设项目 D 包</u>	600	49.85	29910	海南省万宁市
合同金额:(小写) <u>29910.00</u> (大写) <u>贰万玖仟玖佰壹拾元整</u>					
甲方:万宁市槟榔和热作产业局			联系人: 固定电话:		
乙方:山东天天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		联系人:魏新安 固定电话: 13118959789		

二、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：万宁市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20 年 5 月 31 日完成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劳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,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1.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,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

30% 预付款。

2.乙方实施项目服务面积完成 60% ， 经核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,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劳务费合同价的 20%， 乙方实施项目服务面积完成 80% ， 经核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,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劳务费合同价的 20%， 乙方实施项目服务面积完成 100%， 经核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,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劳务费合同价的 20%。

3、项目验收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,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劳务费合同价的 10% 。

四、合同纠纷处理: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,作如下 1 处理:

- 1、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。
- 2、申请仲裁: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。
- 3、提起诉讼: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。

五、合同生效: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六、合同鉴证: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,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询价文件、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实施服务方案进行实质性修改。

七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:

- (一)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款
- (二)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
- (三)中标通知书
- (四)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,如有不明确,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八、合同备案

本合同一式四份,中文书写。甲方、乙方、招标人各执一份,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。

甲方: 万宁市槟榔和热作产业局(盖章)

地址: 万宁市万城镇迎宾大道第二行政办公区

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: 王

2019 年 8 月 5 日

乙方: 山东天天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盖章)

地址: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京杭中心东单元D座203室

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: 魏新安

2019 年 8 月 5 日

户名: 山东天天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任城支行

账号: 153204479

采购代理机构声明: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,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人: 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盖章)

经办人: 魏艳红

2019 年 8 月 12 日